

## 106 年資優教育前導學校之資優課程節數與配置表審查建議

審查學校：\_\_\_\_\_

	審查原則	修正建議
1	<p><u>排課時間的合理性</u>：學校抽離資優班學生的課程係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或專長為主，以不影響學生普通班的學習為主（不宜抽離有助學生融合的藝術與人文、健體與僅有單節的鄉土語文課程，若未註記抽離科目請加註）。</p>	
2	<p><u>排課時數的合理性</u>：抽離、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，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。抽離部定課程後安排之特需等外加課程的節數亦合於規定，可以減授/免修該領域/科目之規定辦理。外加課程可視學習需求，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，唯節數應合理，也不宜都安排在假日。</p>	
3	<p><u>課程名稱的適切性</u>：課程名稱適切，能反應資優教育的特色，不宜與特需課程的屬性落差太大，也不應過於瑣碎或像單元名稱。</p>	
4	<p><u>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課程安排的合理性</u>：除外加時數的安排，其餘彈性學習課程之安排宜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在第二、四學習階段的彈性學習課程為 3-6 節，在第三階段為 4-7 節。各科時數安排也符合課程應有的內容發展，如獨立研究時數多寡。</p>	
5	<p><u>表列領域、科目、課程說明之正確性</u>：清楚了解總綱、各領域領綱與實施規範，說明清楚且正確。</p>	
6	<p><u>各年級課程安排之系統性與銜接性</u>：若同一課程有區隔不同年級，宜可看出各年級課程之銜接性。</p>	
7	<p>其他</p>	